(上接 D32 版)

3)与公司存在天然气及煤层气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1,694.60	35,520.88	65,867.74	5,395.47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4,621.68	57,857.95	83,699.58	-10.01
山西晋东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00.68	652.91	933.02	-126.73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748,796.14	622,428.44	177,754.51	-9,184.8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90,617.65	79,629.55	47,559.46	180.9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6,105.41	23,022.29	8,147.37	-81.4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2,002.92	29,684.95	14,768.81	-33.1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14,166.98	206,474.78	44,200.62	167.9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71,471.03	67,119.68	23,791.73	40.1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65,540.97	571,829.60	197,683.48	-461.88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54,335.42	54,045.07	40,690.00	-272.55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74,341.41	246,740.84	88,038.10	-10,027.62
运城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0,418.99	11,744.83	10,776.12	-777.35
晋中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808.01	2,651.00	10,677.56	-803.05
晋城华新新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105.35	3,140.25	4,646.09	-84.90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4,819.62	13,591.22	28,932.99	1,269.81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56,739.97	74,813.52	93.76	-8,992.00
娄烦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694.62	952.52	516.25	9.86
山西华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1,925.07	14,975.47	39,526.64	3,007.2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089.46	2,054.92	4,024.16	4.6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1,982.75	28,502.50	77,481.21	61.0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79,682.90	74,325.96	23,184.28	239.68
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4,560.32	445.78	2,921.38	-138.00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8,440.22	11,768.23	15,692.23	1,204.89
大同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1,932.35	26,895.38	10,953.63	-1,538.98
阳泉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9,316.88	7,644.17	20,005.81	-307.44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71,425.34	65,028.48	22,456.29	104.30

4)与公司关联交易背景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从事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天然气及煤层气关联交易是基于各自业务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开展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及其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华新燃气持有 65.7895%股权
山西华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9804%股权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金达丰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代县国运城西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祁县国运昭馀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忻州长峰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国电科莱化章街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华新燃气持有 60%股权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华新燃气持有 100%股权
大同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忻州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朔州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
陕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
河北国新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阳泉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运城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晋中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晋城华新新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长治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
吕梁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东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临汾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新朔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阳泉市国株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销售 BOG、大巴加气	华新燃气持有 100%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华新燃气各持有 50%股权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和油品贸易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山西晋东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晋东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省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国新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华新燃气持有 49%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华新燃气持有 49%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北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华新燃气持有 49%股权
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华新燃气持有 49%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华新燃气持有 49%股权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华新燃气持有 49%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华新燃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华新燃气已采取了相关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就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而言,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股权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86 次)及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国新能源与晋能集团被划转企业板块资产、业务和人员重组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产权函[2015]383 号)文件的指示于 2015 年划拨至华新燃气名下从而形成的同业竞争。根据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考虑到该等公司目前尚未盈利,资产状况较差,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注入公司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华新燃气承诺,在该等公司盈利状况改善后的 6 个月内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②就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而言,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并结合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考虑到该公司目前尚未盈利,资产状况较差,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注入公司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华新燃气承诺,在该公司盈利状况改善后的 6 个月内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③通过托管经营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A.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将其所持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华新燃气,华新燃气、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已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

B.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华新燃气董事会决议,对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托管经营,并与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书》,托管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将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之日止。华新燃气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协议内容,并将尽快推进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划转事宜。

C.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将其所持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华新燃气,华新燃气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已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托管给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已采取相关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持续有效,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在承诺中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期末预付款项或应收账款余额,并对比市场价格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①公司管道天然气定价政策为根据上游采购价格及下游客户用气结构,同时,结合季节用气波动(采暖季用气占全年用气比例越大,价格越高)、合同量占比(合同量为长期定价,合同量以外为实时定价,本年度能源价格较高、故合同外价格较高),按政府对管输费价格的指导价进行定价。②公司液化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均为根据市场定价。③公司管输费在政府定价的基础上考虑运输距离、管容、冬夏峰谷差等因素进行定价。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与非关联方定价政策一致。

2)2021 年销售金额 5,0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万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元/方)	平均价格(元/方)	价格波动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44,157.17	98,333.97	2.23	2.40	该企业为全年均衡用气,冬夏用气较为平衡,同时合同量占比大于平均值,故价格较低	3,552.06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3,130.06	10,515.42	3.36	2.40	该用户为城燃终端用户,售价包括配气费,且主要在采暖季用气,故价格偏高	4,611.87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15,161.19	34,506.89	2.28	2.40	该企业为多气源用户,主要是部分采暖用户转用其他能源导致冬季额外气大幅减少,此外还有增加些许合同量后,导致用气价格偏低	
山西国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3,650.00	7,360.13	2.02	2.40	该企业为全年均衡用气,冬夏用气较为平衡,同时该用户自行承担一部分管输费,故价格较低	160.78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2,667.92	6,494.95	2.43	3.11	LNG 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价格波动原因主要系向该用户销售时间区间主要为市场价格较低区间所致	7.2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2,898.62	5,670.69	1.96	2.40	该企业在气源点,无管输费,且冬夏用气较均衡,故价格较低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2,485.87	6,312.58	2.54	3.11	LNG 价格波动较大,销售波动价格原因主要系向该用户销售时间区间主要为市场价格较低区间所致	2,363.1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7,574.93	17,030.44	2.25	2.40	全年均衡用气不需要调峰,故价格较低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12,293.15	27,602.74	2.25	2.40	全年均衡用气不需要调峰,故价格较低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4,976.09	11,541.53	2.32	2.40	全年均衡用气不需要调峰,故价格较低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63,545.25	182,303.56	2.87	2.40	该企业有部分用户未及时签订合同,21 年冬季用气全部属于额外气,价格高,导致该企业整体价格高	37.50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7,483.91	17,250.60	2.31	2.40	该企业为全年均衡用气,冬夏用气较为平衡,同时合同量占比大于平均值,故价格较低	293.54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3,869.16	10,641.27	2.75	2.40	该企业冬季用量大幅超过预期,使用大量额外气量,导致交易价格偏高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7,932.70	19,077.98	2.40	2.40		
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11,985.92	24,562.29	2.05	2.40	无省内管输费,且冬夏用气较为均衡,故价格较低	
合计				479,205.05				

3)2021 年采购金额 5,0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万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元/方)	平均价格(元/方)	价格波动分析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28,859.76	47,140.25	1.63	1.85	采购内容为煤层气,无调峰,故价格较低	601.11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2,979.01	8,821.62	2.96	3.01	正常市场波动	1.74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8,041.64	14,231.16	1.77	1.85	采购内容为煤层气,但有一定的调峰,价格在管道天然气与无调峰的煤层气之间	10.50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管输费	74,841.27	6,866.17	0.09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5,253.40	8,951.61	1.70	1.85	采购内容为煤层气,无调峰,但包含管输,故价格在普通煤层气之上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3,019.22	6,038.42	2.00	1.85	采购主体为终端用户,价格含配气费	1,130.91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2,236.99	5,233.06	2.34	1.85	采购主体为城市燃气,价格含管输费	1,328.26
山西石化格盟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87,491.46	176,852.53	2.02	1.85	采购内容为天然气,有调峰,故价格较高	10,522.19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管道天然气及煤层气	5,037.93	9,863.10	1.96	1.85	采购内容为天然气,有调峰,故价格较高	
合计				283,997.91				

如上表所见,管道天然气因用气期间、用气结构、合同量等不同,不同客户(供应商)核定的销售(采购)价格会有所差异。液化天然气受销售(采购)时间影响,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公司向同一关联方同时买卖同类产品的情况,包括交易对象、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产品名称、交易金额、款项支付、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并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实际交易情况说明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公司向同一关联方同时买卖同类产品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实际交易主体	关联方实际交易主体	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往来核算科目	往来期末余额(万元)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LNG			878.40	4,244.90			
其中:			山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五寨有限公司		18.10	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五寨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2.60
			山西中联有限公司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4,226.80	太原天然气冬季气源紧张,保供需求有时会有缺口,为保障冬季供暖正常需求,公司于冬季销售液化天然气给太原天然气公司,用于冬季保供业务	预收账款	807.45
			山西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866.12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液化气加工厂,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销售,公司按照市场价向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山西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	12.28		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为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山西易高煤层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然气			1.60	4,039.19			
其中:			临汾市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60		公司的通勤车需要加液化天然气,考虑到就近原则,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	其他应收款	0.96
			山西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39.66	按照区域性业务,就近供气原则,子公司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	应收账款	1,258.37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299.53	公司长输管网正常供气业务,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当地的城燃公司,有较多居民公福用户,承担着周边区域的煤改气工作,而且有临钢等优质工业用户,用气量较高且稳定	应收账款	6,786.31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8,821.62	6,494.95			
其中:			大同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924.73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118.14
			临汾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4,303.15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19.80
			襄垣县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1,166.84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33.82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97.51	公司加气站向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槽车自用加液	预收账款	9.45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2.72	公司加气站向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槽车自用加液		
			阳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2,411.31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距离近,就近供气优势明显,保障能力强		
			山西华新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6,410.31		在管道气资源不足时,作为气源补充,同时,在长输管网未能覆盖区域,为保障用户平稳用气,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可实现销运一体,及时配送,故公司从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采购	预付账款	1.5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6,038.42	5,670.69			
其中:			山西国电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5,828.2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为当地城燃企业,拥有经营权,昔阳电厂按照就近原则从属地采购	预付账款	1,130.91
			山西省能源新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210.2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拥有属地煤层气资源,在满足自身需求的情况下,向公司销售剩余煤层气资源	应付账款	429.86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5,670.69	公司长输管网正常供气业务,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在其上游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向公司采购天然气	预收账款	223.9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天然气			18.71	1,005.80			
其中: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1,005.80	公司长输管网正常供气业务,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在临汾地区承担部分煤改气工作,且有 LNG 加气站,有着稳定的收入和用户群体	应收账款	102.90
			山西中能吴泰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18.7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公司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及同受华新燃气控制	LNG			13.20	6,312.58			
其中:			山西华新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3.20		公司在管道气资源不足时,作为气源补充,同时,在长输管网未能覆盖区域,为保障用户平稳用气,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可实现销运一体,及时配送,故公司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预付账款	17.61
			大同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78.29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112.52
			临汾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650.90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64.52
			襄垣县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83.39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按照市场价向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预收账款	69.69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输费			1,100.92	380.07			
其中: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73.7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所属管线资产向其用户供应天然气,公司收取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输费		
			清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37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所属管线资产向其用户供应天然气,公司收取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输费	应收账款	6.94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00.92		公司通过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管线资产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公司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管输费	应付账款	1,20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然气			1,482.15	182,303.56			
其中: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按照区域性业务,就近供气原则,公司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其资源	应付账款	453.86
			山西省国新股份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32.15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有自有资源,公司短期内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其资源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82,100.83	公司长输业务正常供气业务,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太原区域内的管网公司,城燃公司,下游有较多的商业,和公服企业,以及大钢、太重等优质工业用户	预收账款	4,586.02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输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85.95	按照区域性业务,就近供气原则,公司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	应收账款	5.16
			清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78	按照区域性业务,就近供气原则,公司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	应收账款	25.40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然气			320.77	19,077.98			
其中: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077.98	公司长输管网正常供气业务,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为阳泉市区的城燃公司,有着同风电厂等优质工业用户和多家耐火材料用户,用气量较高	预收账款	1,301.70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20.77		按照区域性业务,就近供气原则,公司向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其资源	预付账款	51.28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LNG			2,682.39	369.48			
其中:			阳曲县众凯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2.62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公司按市场价采购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	预付账款	26.77
			山西华新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79.77		在管道气资源不足时,作为气源补充,同时,在长输管网未能覆盖区域,为保障用户平稳用气,公司就近采购	预付账款	41.29
			山西晋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67.27	按照区域性业务,就近供气原则,公司向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	应收账款	400.32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1	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生活自用气	预收账款	176.97

2)结合双方协议约定、实际交易情况说明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如上表所述,公司对同一关联方同时买卖同类产品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不同交易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交易对价显著不同。同时,各子公司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款项支付等方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属于企业日常运营中的正常经济行为,所发生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符合行业惯例。

(4)结合公司、相关关联方各自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202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 31.19 亿元,2020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 17.61 亿元,关联采购本年度较上年增长 13.58 亿元,增长幅度 77.13%;关联采购增长主要为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煤层气增长 3.39 亿元,向山西石化格盟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增长 12.13 亿元。

①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煤层气增长的原因系受山西省国资委成立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影响,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成为关联方。公司本年度完成管网整合后,调度能力,平衡能力加大,从而提高了煤层气的使用比例。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省主要煤层气开采企业之一,加大与其合作成为必然。

②向山西石化格盟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增长的原因系受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影响,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将持有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份划转至国家管网集团天津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为继续保持合作,双方又组建了山西石化格盟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各自持股 50%。原从中石化直接采购的资源也转为从合资公司山西石化格盟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导致向山西石化格盟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增加。

2)公司 2021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 52.89 亿元,2020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 42.77 亿元,关联销售本年度较上年增长 10.12 亿元,增长幅度 23.66%;关联销售增长主要为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增长 3.70 亿元,向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增长 2.25 亿元,向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销售增长 2.13 亿元。

①向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增长的原因系该企业有部分用户未及时签订合同,21 年冬季用气全部属于额外气,价格高,导致该企业单价上升。

②向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增长原因系客户市场扩张。

③向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销售增长的原因为省外市场扩张,且省外市场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大,本年度能源价格整体上涨,故该用户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上调。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系的性质、关联交易的类型、定价政策和目的;

2、检查相关记录或文件,以确定是否存在管理层以前未识别或未向注册会计师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或关联方交易;

3、检查关联交易的商业理由、价格和条件;

4、对于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将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频率、规模、价格和账款结算条件,与非关联方对比,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是否远远高于或低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5、检查期后关联方交易,确定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大量交易及期后退货等现象;

6、对关联方往来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7、针对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评价交易的商业理由,交易条款是否与管理层的解释一致;获取交易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的审计证据;

8、向管理层和治理层获取书面声明。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国新能源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 24.7 亿元,其中部分项目投入占预算比例较高,但报告期内建设进展放缓。如端氏 - 长子项目期末余额 2.79 亿元,投入占预算比例 103.72%,报告期内新增 2,475 万元;右玉 - 七墩管线项目期末余额 1.34 亿元,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90.08%,报告期内新增 713 万元;临